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月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玉真
　　紀麗珍
　　盧進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3,200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

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